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香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来源（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香股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载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

意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 2024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92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认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由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并同步修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来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调整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由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调整内容

1、《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9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9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9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9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

许祥龙

经办律师：_____

赵 崑

年 月 日